

切結書

本切結書僅供申請興建農舍專用
，並需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蓋章

本人切結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所列下列財產確已完成（移轉、分割）如次無誤：

財產別 房屋或土地	房屋坐落或地段地號	異動日期	證明文件

以上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三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，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事後若發現有不符漏列或虛偽申報，本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無償拆除新建自用農舍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